

主管主办：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9 日出版

目 录

【 管委会文件 】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字〔2022〕16 号).....1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2〕3 号).....8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济高新管字〔2022〕20 号).....10

【 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公办小学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发〔2022〕2 号).....23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2〕15 号).....30

印发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2〕16号.....38

【大事记】43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字〔202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现将《济宁高新区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高新区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根据山东省工信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2〕56 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36 号）和《济宁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指导办法》（济政字〔2020〕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高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方法

（一）评价指标及权重

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定评价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五项指标占比 $\geq 70\%$ ，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占比 $\geq 10\%$ ，加分项占比 $\leq 20\%$ 。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单位用地税收和单位用地销售收入两项指标占比 $\geq 80\%$ ，加分项占比 $\leq 20\%$ 。

规模以上综合评价基准分100分，单位用地税收值为60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值5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值为5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值为5分、全员劳动生产率值为5分、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值为10分、加分项值

为10分。

规模以下的综合评价基准分100分，单位用地税收值为75分、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值为25分。

计算方法：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sum$ （企业各项指标值 \div 指标基准值） \times 指标权重+加分项或减分项。

（二）综合素质项目及加减分

1. 加分标准。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守法经营，设综合素质加分项目，最高限加10分。具体如下：

（1）规模：年税收总额超2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年销售收入过5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分别加2分、1分、0.5分。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3分。

（2）创新：建立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机构的，分别加2分、

1分，同一企业建立多个技术研发机构的可连续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每1件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以第一起草人身份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加2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加1分，参与制订多项标准的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首台套”的，分别加2分、1分。

(3)人才：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国家重点工程人选的，加2分；申报入选省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的加1分，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4)技术改造：项目入选国家级技改专项（工业强基、工业技术再造等）的企业加2分，入选省级重大技术改造奖补项目的企业加1分，入选市级十佳技术

改造项目的企业加0.5分，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加分，企业有多个项目入选的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5)市场：上市（包括境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转板上市）的，加2分；新三板挂牌的，加1分；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加0.1分。

(6)品牌：拥有马德里商标加2分；驰名商标加2分；省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省服务名牌、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省优质品牌加1分；知名商标，济宁名牌加0.5分。

(7)质量：中国质量奖加2分；山东省省长质量奖加1分；济宁市市长质量奖加0.5分。

(8)安全生产：通过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评审加2分，通过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加1分，通过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

审加 0.5 分。

(9) 绿色发展：国家级绿色工厂加 2 分。

(10) 两化融合：获评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分别加 2 分、1 分；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依据评定证书）的企业加 1 分。

(11) 荣誉：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加 2 分、1 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 2 分；山东省“瞪羚企业”加 1 分；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分别加 1 分；高新技术企业加 0.5 分；同一企业获得多项荣誉可连续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单个企业同一类别按照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加分。企业获得上述所列项目以外的国家级、省级荣誉、认定或奖

项等的，由企业自主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经“亩产效益”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予以研究后，按照“国家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最高加 2 分，省级最高加 1 分”的办法予以相应加分。

2. 减分标准。

(1) 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被立案查处的，减 5 分。

(2) 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行政处罚的，减 5 分。

(3) 未完成节能降耗任务，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减 5 分。

(4) 因环境违法等问题，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减 5 分。

企业同类问题所受到的多个处罚不在累计减分。

二、评价分类

(一) 分类。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 2 个口径，从高到低按一定比例，划分成 A 类（优先发展类）、B 类（支持发展类）、

C类（提升发展类）、D类（限制发展类）四类。合理确定各类企业比例，原则上A类企业比例不超过20%，D类企业比例不低于5%。

（二）调档。对有关特殊情形，在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可按下述规定执行：

1. 豁免和保护。

（1）属于“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的企业，列入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并经证券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签订有关协议，实质性进入上市挂牌程序的企业，不予列入D类。

（2）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度起两年内不予列入D类。

2. 重点支持。

（3）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省级重点项目名单的企

业、获得国家工业强基工程专项支持项目的企业，评价时除A类外上升一档。

（4）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企业，评价时除A类外上升一档。

（5）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企业，评价时除A类外上升一档。

3. 一票否决。

（6）评价年度内发生1起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评价时除D类外下降一档，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发生2起（含）以上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直接列为D类。

（7）评价年度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8）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计划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实际占用土地但没有产出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9)因存在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特别重大过错责任，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4. 其他控制原则。

(10)对商混生产等资源消耗类企业降档。

上述具体企业名单由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差别化政策制定和实施

强化对评价结果的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对A类企业，在用电、新增用能指标、信贷扶持、项目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B类企业，在“零增地”技改、用电、新增用能指标、有序用电、兼并重组、项目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面给予支持。对C类企业，限制新增用地，要求有序用电时可作为限电对象，要求区域污染物限排时可作为限排对象。原则上不

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开展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不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扶持项目，自愿关停退出可享受淘汰落后产能扶持政策。对D类企业，限制新增用地，纳入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范围，要求有序用电时可作为限电对象，提高单位水、电、燃气价格，要求区域污染物限排时可作为限排对象，提高排污总量削减要求和惩罚性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限制低效落后产能扩张，主动关停退出可享受淘汰落后产能扶持政策。环保、安监、消防等执法部门加强督查、检查，加大整治淘汰力度。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7月1日。由高新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和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docx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区管委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区属各国国有企业：

程根据山东省工信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2〕56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36号）文件精神，按照《济宁高新区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济高新管字〔2022〕16号），经周密组织、稳步推进，已完成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工作。

在 223 家报送统计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确认济宁科力光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42 家为 A 类（优先发展类）企业，山东立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 85 家为 B 类（支持发展类）企业，山东宇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75 家为 C 类（提升发展类）企业，山东金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家为 D 类（限制发展类）企业，济宁华源热电有限公司等 11 家为 T 类（暂不评价类）企业；在 140 家占地 3 亩以上工业企业中确认梯爱司新材料科技（济宁）有限公司等 28 家为 A 类（优先发展类）企业，山东航天正和电子有限公司等 56 家为 B 类（支持发展类）企业，山东裕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49 家为 C 类（提

升发展类)企业,山东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为D类(限制发展类)企业,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依据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资源配置上按照A类优先保障,B类积极支持,C类相对控制,D类严格限制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实施用地、用电、用水、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推进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企业集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一:2021年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223家).docx

附件二:2021年度全区占地3亩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140家).docx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7月17日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济高新管字〔2022〕20号

济宁高新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规划 （2021—2030年）

前 言

《济宁高新区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2018—2030年）》以服务全区“十三五”发展需求为重点，划定治理功能分区，制定2018—2020年全区采煤塌陷地治理布局、方向、目标和时序，促进了当时工作的有序推进。“十四五”伊始，济宁高新区顺应形势，结合实际，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坚持深化改革，迎接新挑战，巩固提升发展成果。基于发展和深化改革需要，区管委会组织对《济宁高新区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2018—2030年）》进行修编，探索以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服务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和经

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

本次修编，主要依据《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年）》《济宁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0年）》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塌陷地治理等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21〕242号）要求，结合《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2021—2035年）》，按照当前发展形势，在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理念下，从系统治理角度出发，对全区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

的方向、时序、布局进行优化，为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高效利用新格局奠定基础。

本次规划修编以 2020 年为基期，2021—2025 年为规划期，2026—2030 年为展望期。

第一章 全区采煤塌陷地现状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济宁高新区下辖洸河街道、柳行街道、黄屯街道、接庄街道、王因街道 5 个街道，总面积 25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3.46 万人。

2020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GDP）455 亿元，同比增长 4.1%，三次产业比重为 2.3: 54.5: 43.1；第一产业增加值 10.7 亿元、同比增长 1.7%，第二产业增加值 248.3 亿元、同比增长 3.7%，第三产业增加值 196.4 亿元、同比增长 5.0%。

济宁高新区位于济宁市东北部，全区煤炭资源储量约 15 亿吨，占济宁市煤炭总储量的 10% 左右。煤炭及其上下游产业在国

民经济中占较大比重，在经济发
展中占据重要地位。

第二节 煤炭资源分布及开采情况

一、煤炭资源分布情况

济宁高新区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东部的兖州煤田和西部的济宁煤田，含煤地层为古生代石炭—二叠系，可采煤层主要为其中的太原组、山西组。经勘探预测，煤炭储量约为 15 亿吨，煤层赋存厚度大，大部分厚度为 8~12 米，较薄煤层也在 2~3 米之间，煤层稳定，煤质优良，煤种多为气煤和肥煤。

二、煤炭开发利用情况

济宁高新区境内有煤炭矿井 7 对，其中井口在境内的矿井 4 对，分别为许厂煤矿、济宁二号煤矿、杨村煤矿、田庄煤矿，目前许厂煤矿、田庄煤矿已闭坑注销；井口在境外的矿井 3 对，分别为鲍店煤矿、横河煤矿、太平煤矿（如图 2—1）。

济宁高新区煤炭开采可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杨村煤矿、横河煤矿、太平煤矿、鲍店煤矿均于 1988 年首次取得了采矿许可证；济宁二号煤矿于 1991 年 8 月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厂煤矿于 1993 年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田庄煤矿于 1997 年 3 月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截至 2020 年济宁高新区辖区内 2 对生产矿井剩余可采储量为 7930.9 万吨。

第三节 采煤塌陷地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济宁高新区采煤沉陷区面积为 5655.62 公顷，采煤塌陷地面积为 4883.05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为 596.13 公顷。全区采煤塌陷地共涉及 4 个街道，77 个村庄。

第四节 采煤塌陷地治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济宁高新区累计投入约 4.89 亿元，实施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 31 个，治理稳沉

采煤塌陷地 3486.55 公顷，治理率 82.03%，其中，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 485.48 公顷，治理率 81.44%。具体治理情况见专栏 1。

第二章 原规划实施绩效评价

第一节 取得的主要成效

通过《济宁高新区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2018—2030 年）》的实施，全区初步形成了土地复垦、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等多类型相协调的治理模式，完成了规划期治理任务，强化了采煤塌陷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提升了采煤塌陷地治理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土地复垦方面，提高了土壤质量和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生态修复方面，如济宁高新区煤矿塌陷地生态修复工程，保护了河道水质，提升了周边生态环境，提高了治理的生态效益；产业发

展方面，如接庄街道六四农场太阳能光伏电站复垦项目，实现了无法复垦采煤塌陷地的产业利用，提高了治理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二节 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纵深发展不足，加之政策制约，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有限，未能充分发挥对“三农”建设、煤炭矿区可持续发展、全区产业转型升级的服务和助力作用。生态修复目标不明确，提供生态产品、实现生态价值的机制未能有效建立。产业利用功能区块划定不合理，未充分考虑产业导向和新业态发展趋势，经济效益不够显著。同时因《济宁高新区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2018—2030年）》颁布时间早于《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

年）》，与其任务安排和治理进度并不一致。

第三章 采煤塌陷地预测

第一节 采煤塌陷规模预测

到2025年，济宁高新区采煤沉陷区面积为5959.61公顷，其中采煤塌陷地面积为5170.55公顷；到2030年，采煤沉陷区面积为6160.71公顷，其中采煤塌陷地面积为5349.37公顷。规划期内，全区新增采煤塌陷地287.50公顷，展望期内新增178.82公顷。

2021年，全区累计形成采煤塌陷地5088.88公顷，年增205.83公顷，增长率为4.22%；2022年，累计规模为5091.59公顷，年增2.71公顷，增长率为0.05%；2023年，累计规模为5152.49公顷，年增60.90公顷，增长率为1.20%；2024年，累计规模为5168.98公顷，年增16.49公顷，增长率为0.32%；2025年，累计规模为

5170.55 公顷，年增 1.57 公顷，增长率为 0.03%。

到 2030 年，采煤塌陷地总规模为 5349.37 公顷，比 2025 年增加 178.82 公顷。2021—2030 年采煤塌陷地预测结果见专栏 2。

第二节 稳沉采煤塌陷地预测

到 2025 年，济宁高新区稳沉采煤塌陷地面积为 4732.69 公顷，规划期内新增 482.53 公顷。其中，2021 年稳沉采煤塌陷地面积为 4601.81 公顷，年增 351.65 公顷，增长率 8.27%；2022 年面积为 4699.88 公顷，年增 98.07 公顷，增长率 2.13%；2023 年面积为 4699.88 公顷，年增 0 公顷，增长率 0%；2024 年面积为 4727.09 公顷，年增 27.21 公顷，增长率 0.58%；2025 年面积为 4732.69 公顷，年增 5.60 公顷，增长率 0.12%。

2021—2025 年全区稳沉采

煤塌陷地预测结果见专栏 3。

第三节 采煤塌陷损毁地类预测

到 2025 年，济宁高新区采煤塌陷地损毁的地类主要为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林地。其中，耕地 2596.29 公顷，占 50.2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12.33 公顷，占 19.58%；林地 718.60 公顷，占 13.90%；城镇住宅用地 409.69 公顷，占 7.92%；交通运输用地 211.71 公顷，占 4.10%；园地 76.53 公顷，占 1.48%；工矿仓储用地 33.82 公顷，占 0.65%；其他地类 111.59 公顷，占 2.16%。2021—2025 年采煤塌陷地损毁地类详见附表 1。

第四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执行保护耕地、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服务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目标，统筹实施采煤塌陷地治理，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生态为基，耕地优先

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采煤塌陷的耕地优先恢复为耕地，无法恢复为耕地的优先治理为其他农用地，确实无法恢复农业用途的，按照矿山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修复。

二、因地制宜，以人为本

从采煤塌陷地实际和区域发展需要出发，开展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坚持矿区集体土地治理农民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创新驱动，完善机制

探索建立边采边治等模式，减少采煤塌陷地增量。建立与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生态修复、水质净化等项目复合实施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成效。推行采煤塌陷地土地流转经营，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吸引社会投入的鼓励政策，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治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规划期目标

2021年济宁高新区治理稳沉采煤塌陷地773.52公顷，其中治理历史遗留塌陷地71.08公顷，累计治理稳沉采煤塌陷地4272.88公顷。

2022年济宁高新区治理稳沉采煤塌陷地341.74公顷（含城

镇村 48.24 公顷)，治理率达到 100%，其中治理历史遗留塌陷地 39.57 公顷，治理率达到 100%。

2023—2025 年，治理稳沉采煤塌陷地 125.28 公顷，累计治理稳沉采煤塌陷地 4727.09 公顷，治理率达到 100%。其中，2023 年治理 98.07 公顷、2024 年治理 0 公顷、2025 年治理 27.21 公顷，每年治理上一年度稳沉采煤塌陷地达到 100%；治理未稳沉采煤塌陷地 132.57 公顷，治理率达到 30%。详见专栏 4。

二、展望期目标

到 2030 年底，稳沉采煤塌陷地治理率达到 100%，未稳沉采煤塌陷地同步治理率达到 50%。

第五章 重点工程与时序安排

第一节 重点工程

依据采煤塌陷地特点，结合经济、社会结构及区位优势，综

合考虑发展定位和发展需求，确定规划期采煤塌陷地治理重点工程。

第二节 时序安排

规划期共安排采煤塌陷地治理重点工程 10 个、总面积 1069.81 公顷。其中，2021 年 2 个重点工程、153.22 公顷；2022 年 5 个重点工程、566.46 公顷；2023—2025 年 3 个重点工程、350.13 公顷。展望期内，煤炭企业无详细开采计划，无法确定具体塌陷区域，本规划不列展望期重点工程。规划期重点工程和时序安排见专栏 5。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投资估算

规划期内，济宁高新区需治理采煤塌陷地 1373.11 公顷，投资估算为 44566.48 万元，平均投资 32.46 万元/公顷。主要来源为：

一是煤炭企业依法履行采煤塌陷地治理义务投入的资金；二是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各级财政投入的资金；三是鼓励和引导社会主体参与治理投入的资金。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一）恢复有效耕地。结合土壤改良和生态修复技术、配套设施工程等，提高采煤塌陷区土壤质量和农业生产条件，有效保障耕地数量和质量以及区域粮食安全。

（二）维护群众权益。通过采煤塌陷耕地复垦，保住农民生存之本，保障其切身权益，解决后顾之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实现多元发展。通过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引入和发展多元产业，实现塌陷区从传统农业向多元化产业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如打造“采煤塌陷地+光伏”基地，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促进“双碳目标实现”；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有机融合，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和行业转型升级，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

二、生态效益

（一）通过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治理，盘活矿区自然资源，有效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在本地区的实施。

（二）通过环境保护工程，提升矿区及周边的生态条件，增加环境容量指数，并净化水质、大气，改善区域小气候，重现碧水蓝天，营造宜居环境，形成良好稳定的生态系统。

（三）通过生态治理和其他治理项目中的生态工程，采煤矿

区植被覆盖率将大幅提高,水体、土体质量将有明显提升,优良的自然环境将吸引周边动物群落的回迁,原生微生物群落也将重新构建,区域内物质与能量流动将逐步恢复正常,生物群落达到动态平衡。

(四)通过土地平整、水利工程、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和水源涵养等工程措施的实施,采煤塌陷地内的水土流失问题将得到缓解,对病虫害和风沙、旱涝等自然灾害的抵御能力将稳步增强,提升土地生产力,形成有利于农业生产的生态环境。

三、经济效益

通过治理恢复大量耕地,直接提高农民收入。通过渔业治理,可充分利用积水采煤塌陷地,有效提高当地居民收入。对部分区域进行产业治理,可增加当地财政和群众收入。另外,随着采煤

塌陷地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周边土地也会明显增值。

第七章 环境影响分析

第一节 规划实施对环境的有利影响

一、农业及农业生产影响

本次规划将通过各类工程和生态措施,使采煤塌陷地表恢复平整,同步改善土壤的物理、化学和微生物条件,提高地力,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水平,使采煤塌陷的土地恢复其本来的耕种作用。

二、生态及居住环境影响

随着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将解决采煤造成的水体、土壤、大气等环境污染问题,并通过生态修复和水质净化工程美化环境,改良生态系统,形成宜农、宜建、宜游、宜居和宜发展的人与自然环境和諧发展友好关系。

第二节 规划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包括：装卸扬尘、运输道路扬尘等。施工作业现场距周围居民点较近时，作业车辆排放的尾气和道路扬尘，使局部大气质量有所下降。

二、水环境影响

工程开挖碎石土和砂石料冲洗废水的排放将增加水体泥沙的含量，在枯水季节水体的泥沙含量有所增加。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含油污废水如处理不当，可能对局部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暂时性污染。建设中，如外来填充物选择不当或施工向周边排水，可能对项目及周边区域地表水质或地下水水质造成短暂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

在现场施工期间，机械噪声对作业人员有一定程度的不利影

响。有些施工机械噪声超过劳动卫生标准，需实施相应的劳动卫生防护措施。

四、生物环境影响

对采煤塌陷地进行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一定程度上将改变部分土地利用性质，破坏其地质地貌和生物群落，对治理区范围内的动植物及微生物的生长、分布、栖息和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生态格局影响

规模性、系统性实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是对地表景观的一次重新构建，将可能导致现有生态景观格局的改变。

第三节 对环境不利影响的防治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施工过程环保措施，必要区域增加围挡，按要求进行喷洒，严控运输、装卸和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工程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垃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外运，降低规划实施对水环境的影响；严控充填物料质量，确保不含污染成分，对施工排水合理设计，水质差的不外排，确保河流入湖口控制断面水质应当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有关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可逆的短期行为，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适当的消音措施，尽可能减轻施工噪声对社会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

四、生物环境破坏防范措施

增施有机肥或种植绿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减缓因土地平整造成的影响。恢复耕地的，合理控制建设高程、布设排水工程，防范次生盐渍化问题，保证

治理质量。同时，沟渠尽量不加衬砌，增加地下水渗漏，保证一定数量的亲水生物的存活。在沟渠与路相交处合理设置涵管、过路桥等建筑，为动物迁徙提供通道。道路、沟渠、河流等线状工程两侧设置植被绿化带，形成生态廊道，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五、生态格局破坏防范措施

注重生态景观的合理布设，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将现有生态景观提升为更高层次生态景观。同时，对遭受破坏程度较轻的区域，尊重历史，尊重传统，在治理中以恢复原貌为主，尽量减轻因治理对生态景观的改变。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监管职能，做到科学决策和合理安排。明确各级各部门

和煤炭企业责任，加强协调，建立自然资源部门搭台、多部门协作、矿山企业落实、公众广泛参与的组织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各项任务目标和重点工程的落实。构建对煤炭企业的联动执法机制，全方位依法监管矿山企业履行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主体责任。

第二节 完善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和绩效评价机制，保障规划的指导性和约束力，适时进行滚动修编，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重大治理工程动态调整机制，强化重点工程保障与监督，保障要素需求、资金需求、政策需求，确保重点工程按期高质量完成、取得良好效益、发挥示范效应。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制定针对性奖惩措施，对重点工程推进力度大、成效突出的乡镇街道和相关企业

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约谈或问责。

第三节 加大治理投入

煤炭企业按《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采矿生产项目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统一纳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进行管理；按《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15〕180号）规定，可计提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费，保障治理投入。此外，应探索建立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的机制，提升治理的投入水平。

第四节 科技创新

强化科技支撑，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未稳沉采煤塌陷地治理研究，实施“边采边治”工程，探索建立未稳沉塌陷地动态治理全过程技术规范，指导未稳沉采煤塌陷地治理；围绕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提供生态产品、实

现生态机制，探索形成生态修复的有效路径；探索发展新能源产业，建设“采煤塌陷地+光伏”基地，提高采煤塌陷地治理综合效益。

第五节 公众参与

综合运用各类宣传渠道，提高公众知情权、参与度。强化公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示、公告制度，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确保规划实施绩效。

对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规划调整与修改等内容，应按照法定程序，

组织村民参与，广泛听取公众和

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切实保障相

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公办小学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发〔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济宁高新区公办小学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办法》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高新区公办小学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积分入学办法

为切实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济宁高新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济宁高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随迁子女，是指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在济宁高新区辖区内工作并实际居住，有合法稳定居所、合法稳定职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非高新区户籍随

迁适龄儿童。

济宁高新区下辖五个街道：洸河街道、柳行街道、黄屯街道、王因街道、接庄街道。济宁高新区户籍指洸河派出所、柳行派出所、黄屯派出所、王因派出所、接庄派出所和三贾派出所管理的户籍。

第二条 积分入学办法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具备入学基本条件的随迁子女进行积分。随迁子女入学以实际居住地所属街道为学区，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学区内公办学校当年可接纳随迁子女入学学位数划定入学积分资格线，积分达到资格线分值的，可以在学区内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随迁子女参加积分入学的基本条件：

（一）随迁子女入学年龄须

年满六周岁（截止到入学当年8月31日）。

（二）随迁子女身体健康并具备正常接受普通小学教育的能力。

（三）随迁子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在高新区工作并实际居住，有合法稳定居所、合法稳定职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期限，截止到入学当年8月31日均需连续满12个月。

（四）随迁子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至少一方具有居住证或已申请办理。

第三条 入学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

基础指标即必备指标，包含随迁子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一方居所、务工（就业或经商）、缴纳社会保险和居住证等4个方面。同时具备以上4个条

件,且租房、务工(就业或经商)、最近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年限均满12个月,即具备积分入学的资格。

加分指标包含文化程度、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称、经营纳税、慈善捐赠(用于教育事业)等4个方面。

一票否决指标包含提供虚假材料、重复申请学位等。

具体积分指标及分值详见《济宁高新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分值表》(见附件)。

第四条 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党政办公室、纪工委监工委、人力资源部、财政金融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公安分局、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相关

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党政办公室负责做好招生入学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招生入学政策宣传和网络舆情监督处置。

纪工委监工委负责对入学积分工作进行监督。

人力资源部负责审核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灵活就业登记记录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

财政金融局负责保障积分入学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审核自有房产证明(含房产证或不动产证、购房备案合同等)、租赁房屋证明(含房屋租赁证或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房屋租赁当事人依法订立的租赁期12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个人房屋租赁税收缴纳时间等)。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审核营业执照。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负责审核学历、学位证书；核定慈善捐赠数额；负责审核民办非营利机构、医疗诊所、营运车辆等相关证明材料；统筹协调招生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审核户口簿、身份证和居住证；负责维护入学积分审核现场秩序；负责应对处置干扰正常招生秩序的不法行为；负责查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行为。

税务局负责审核个人房屋租赁税收缴纳凭证和经营纳税证明，核定纳税数额。

第五条 入学积分实行网上集中申报、部门并联审核、分值现场确认、积分排名公示。

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行“一网通办”，具备入学基本条件随迁子女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请注册报名，如

实填写相关信息；网上申报成功后，相关信息会链接大数据平台进行核验校对，随迁子女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审验并赋分，积分结果现场签字确认。

所上传或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要真实有效且为随迁子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

积分指标及需提交资料如下：

（一）务工情况。提供合法劳动合同、就业创业证或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二）居所情况。自有房产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已办理合同备案的购房合同原件；租房居住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或房屋租赁证、租赁期 12 个月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个人房屋租赁税收缴纳证明

原件。

(三) 居住证情况。提供与实际居住地相符的居住证原件。

(四)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参保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原件。

(五) 文化程度。提供学历证书或学历验证证明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申请人可自行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打印)。

(六) 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提供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

(七) 纳税情况。提供缴税凭证原件。

(八) 慈善捐赠。提供捐赠证明原件。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对入学积分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材料合法有效的,按照《济宁高新区外

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分值表》确定相应分数,并将审核意见和分值录入积分管理系统,最终积分当场告知随迁子女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并签字确认。

第七条 入学积分受理结束后,将以街道为学区,对各学区参与入学积分的申请人的分值及排序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确定申请人最终分值和排序,并作为划定当年各学区公办学校随迁子女入学积分资格线依据。

第八条 申请人伪造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一经审查发现,直接取消积分或入学资格。

第九条 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统计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学位数,完成高新区户籍适龄儿童招生工作后,

结合本区实际，核定可接受随迁子女入学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其学位数，同时划定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资格线，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按照义务教育居住地就近入学的要求，参照“积分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选报学校。各学区进入积分入学资格线的随迁子女可根据实际居所位置、积分排序位次和学区内学校空余学位在网上选报就读学校（根据各学区内有空余学位学校数量填报最多不超过3个志愿），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空余学位数和志愿填报情况，对选报就读的随迁子女按居住地就近、积分优先、参照志愿、统筹调配的原则进行录取；填报志愿学校均未录取的随迁子女，由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调配入学，不同意调剂的，视为自愿放弃在

高新区学校入学资格。在录取时，如遇积分相同，采取电脑派位确定

第十一条 随迁子女被录取后，家长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入学子女并持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确认单、身份证、户籍证明（全家户口簿）等相关材料原件到录取学校现场核对，复核无误后办理入学手续。

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在高新区积分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解释权归济宁高新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所有。制定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如遇调整，本办法随之调整。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高新区2022年度秋季学期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

原积分入学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要求，消除自建房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高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高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全面消除我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按照国家、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

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屋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重特大事故教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

府决策部署，迅速对全区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安全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违法违规行为即查即纠、严查严处，守牢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加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2023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边排查边整治；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治，消除重大隐患；力争到2024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三、整治重点

（一）排查整治范围。排查整治覆盖辖区内城乡所有自建房，确保不漏一户一房，不留死角盲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街道驻地、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工矿区、景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二）排查整治内容

1. 基本信息。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

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等信息。

2. 安全状况。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3. 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4. 合法合规情况。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等手续。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一) 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

1. 排查初判。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基础上，街道组织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

2. 复核评估。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 安全鉴定。各街道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

(二) 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6月底前)。坚持产权人是房

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 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 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 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

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2月底前）。

1. 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2. 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

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要落实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

3. 强化行业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一体推进。城乡建设职能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教育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

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民族宗教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职能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职能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做好城市房屋违法

建设清查中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交通运输职能部门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城乡水务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河道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农业农村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商务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旅游设施和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职能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

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体育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大数据职能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消防救援职能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建设手续办理，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4.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街道乡村建设管理职能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乡村建设监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区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乡镇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等职能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街道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

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5. 建立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对接省市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空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管委会成立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从有关成员

单位抽调 1—2 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局面。街道也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细化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统筹推进实施。依据《全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本地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承担技术支撑和房屋鉴定工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

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三）严格督导检查。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包保督导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区安委会要将本项工作纳入重点督导内容，加强对各街道的督促指导，推动各相关部门严格

落实整治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引导广大群众重视自建房安全，切实提高排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舆论氛围。

附件：济宁高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docx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官网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高新管办字〔202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2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12号）要求，持续巩固“快递进村”成果，确保我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高效运转，争创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特制定以下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快递进村”为基础，建立健全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城乡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4年底，全区农村寄递物流区、街道、村三级服务体系高效运转，做到“区级园区、街道级中心、村级站点”持续巩固提升。供给能力不断加大，保障机制持续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积极争创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

三、任务措施

（一）发挥我区快递业的优势，带动我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济宁高新区滨河科技园

电商物流基地的带动作用，激发“互联网+”的催化作用，引导“网红经济”的发展方向。以“网红经济”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提升我区发展活力，以全领域、全产业、全流程渗透融合为方向，推动我区快递物流业的快速增长，打造开放的“快递超市”和农村电商的中转点、仓储点、配送点。进一步巩固快递进村的成果，打响我区“快递进村”的高新品牌。落实有关鼓励措施，为网红和企业、农产品生产户牵线搭桥，发现、挖掘、包装一批我区的特色农产品、小加工经济主体，畅通销售渠道，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各街道配合落实）

（二）巩固提升“快递进村”工程。持续巩固“快递进村”现有成果，健全完善“快递进村”长效机制。坚持政府引导、社会

资源综合利用、面向市场多方合作推进的原则，实施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推进农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巩固提升王因街道、接庄街道邮政快递公共服务中心，年内建成农村快递服务示范网点或特色网点 10 个以上。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快递进村”社会综合效能，促进农村物流降本增效，增强村级网点稳定性，实现村级网点立得住、可持续。〔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各街道配合〕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鼓励街道、村布设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并保障设置场地和日常运行。依托省市农村快递物流共同配送数据信息管理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数据交换共享、信息互联互

通，促进农村快递物流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农村地区行业智能化建设进程。鼓励快递企业对现有分拣设备进行“智能+”改造，提高企业分拣设备的运行效率、准确率、稳定性、柔性分拣能力。

（责任单位：交通局、党政办公室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配合落实）

（四）建设区街共配平台。鼓励建设寄递物流共配运营体系，贯通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堵点、难点。鼓励国有企业充分发挥资金融通、国企信誉等优势，积极参与区域快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运营。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房产，进行区域快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完善与第三方经营方的合作，理清街道、村的职责，明确村级两委承担村级服务点的管理责任，明确专人负责，采取不同的措施支持村级网点的建设，为村级网点经营者解忧纾困。逐步实现统一进港、统一分拣，统

一配送，带动区、街道、村三级快递物流资源进一步整合，降低物流成本，促进“快递进村”。

（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街道配合落实）

（五）优化寄递、电商、交通运输、供销等协同发展体系。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融合发展。鼓励电商企业进驻快递物流园区，实现快商合作共赢。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推动农村邮政快递运输集约化、装备信息化、流程标准化。实现区域流通服务网络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有效对接，进一步畅通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各街道配合落实〕

（六）完善农产品上行机制。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产品电商平台等融合发展，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绿色、便捷、高效农产品产供销寄递产业链。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积极为农村电商、农产品生产主体等提供定制化服务，扶持快递企业自办电商，鼓励具有电商专业技能的“快递小哥”返乡创业，组织农村地区电商销售应用技能培训，利用直播带货等形式，扩展销售渠道，促进农特产品销售、运输、配送一体化服务，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模式，满足当地农特产品线上销售寄递需求。积极引进网络平台与技术，推动快递电商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积极争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经济发展局、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各街道配合落实〕

（七）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构建公平公正的行业发展环境。完善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流程，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提供运营支持，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创业，提升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各街道配合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快递进村”、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全区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建立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机制，交通局牵头，发改、公安、财政、农业农村、商务、乡村振兴、供销等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定期调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工作进度情况，研究制定推进措施。（责任单位：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

展）和交通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综合运用财政多种方式，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给予支持。落实邮政快递领域相应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及省“六稳”“六保”第四批涉及“快递进村”的补贴政策，对寄递物流区、街道中转枢纽、共配中心、快递进村、服务现代农业金银铜牌项目等予以政策和资金扶持。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快递进村”、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区邮政寄递业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高新区管委会大事记

2022年7月

4日 济宁高新区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带队先后到王因街道、蓼河生态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等重点项目进行调研。区领导楚智华、赵鲁、杨小生、杨银轩参加。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济宁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管委会副主任、投资促进局局长徐廷福主持。

5日 济宁高新区疫情防控重点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出席会议并讲话。

6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支公司成立。区党工委委员、财政金融局局长吴勇出席仪式并讲话。

△济宁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到王因街道调研农田煤炭塌陷区积水治理工作。

△济宁高新区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管委会副主任、投资促进局局长徐廷福参加。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8日 济宁高新区2022年组织人事领域创新项目调度推进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刘伟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组织部（人

力资源部)全体班子成员、内设处室副职以上领导干部,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组织委员参加会议。

△山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举办。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单立坡,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张登方,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党组书记、主任王哲军分别致辞,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人大工作室主任殷锋主持。

△济宁高新区2022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在接庄街道举行。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交通运输联防联控组副组长时均林,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田力出席活动,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刘伟宏出席活动并现场指挥调度。

△山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品质鲁药”工作推进会在济宁高新区召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孔庆成,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炳勇出席;济宁市副市长刘东波,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出席并致辞。

9日 金乡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程远鹏带领考察组到高新区总体国家安全观济宁教育展馆考察交流。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陪同。

9日至10日 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带队赴烟台考察航空航天、工程机械产业情况。区管委会副主任、投资促进局局长徐廷福陪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陪同。

11日 济宁高新区防汛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彻落实国家、省、

市关于防汛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对防汛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全力确保安全度汛。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领导蔡新国、徐廷福、杨小生、杨银轩参加。区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负责人参加。

△在收看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会议后，济宁高新区接续召开疫情防控指挥部重点工作部署会议。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参加。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

12日 济宁高新区与鲁抗好丽友预防疫苗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副市长张东出席仪式并致辞，株式会社好丽友控股执行副总裁金亨锡视频连线致辞，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仪式，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彭欣致

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区领导楚智华、赵鲁、徐廷福，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13日 副市长张东到济宁高新区调研。区管委会副主任、投资促进局局长徐廷福陪同。

△济宁高新区党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5次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成员及各专项小组组长参加会议。

△济宁高新区2022年第19次党工委（扩大）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参加。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负责人参加。

△济宁高新区建设30周年演讲比赛决赛举行。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出席。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综合业务网理论及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刘毅教授一行到济宁高新区考察对接产学研合作事宜。市高端装备招商专班主任王建华，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人大工作室主任殷锋，区管委会副主任、科技创新局局长罗会涛分别陪同。

△济宁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鹿洪超出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领导殷锋、蔡新国、徐守亮、徐廷福参加。

△济宁高新区召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会议。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调研员参加。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负责人参加。

18日 高新区召开上半年招商引资观摩调度会议。区管委会副主任、投资促进局局长徐廷

福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 济宁高新区防汛工作专题会议召开。会议传达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并对防汛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领导蔡新国、徐廷福、姜开德、杨小生、杨银轩，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负责人参加。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茂瑞来高新区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刘伟宏，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人大工作室主任殷锋陪同。

△济宁高新区开展应对强降雨应急拉动演练。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活动。区领导蔡新国、徐廷福、杨小生、杨银轩出席。

20日 2022年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工作启动会在科技部火炬中心召开，济宁高新区以

视频会议形式参加。区党工委副书记鹿洪超在高新区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并接续召开大赛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21日 区党工委委员、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蔡新国到济宁九龙贵和购物广场西片区地下商业、诚信楼及地下车库、接庄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大禹西路雨污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现场调研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扬尘治理、疫情防控及防汛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茂瑞带领视察组来高新区开展停车场建设管理情况专项视察。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人大工作室主任殷锋；区党工委委员、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蔡新国陪同。

△全区河长制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四级调研员杨银轩出席会议并讲

话。

22日 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带队到王因街道、蓼河生态科技新城、爱琴海购物公园等重点项目现场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建设进展，对抓好建设进度、提升建设品质等方面提出新要求。区领导楚智华、蔡新国、赵鲁、杨小生、杨银轩，区相关部门、街道负责人参加。

25日 济宁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重点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党工委副书记鹿洪超主持会议，区、各街道疫情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工作组组长参加会议。

26日 全区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推进会召开。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百

日行动推进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蔡新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29日 我区召开学习传达全市党政办公室系统工作会议精神专题会议。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出席。

△全区办公室（综合处）系统工作会议召开。区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赵鲁出席会议并讲话。

△济宁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区管委会副主任、科技创新局局长罗会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区党工委书记刘章箭一行先后到济宁军分区、济宁消防救援支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走访慰问，向部队官兵送上了慰问品，并致以节日的问候。区领导刘伟宏、赵鲁、徐廷福，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29日至30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伟到我区调研重点产业项目。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陪同。

31日 我区召开2022年上半年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筹备会议。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楚智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蔡新国、赵鲁、徐廷福、杨小生、杨银轩参加。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负责人参加。